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公食堂

（即 被　告 ）

兼法定代理人

蔡尚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　訴人　朱美瑜即錦勝廣告設計行

即　原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裁定通知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8月22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查詢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